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(供方)：联合体牵头单位：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；联合体成员单位：华东有色测绘院

签订地点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10日

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本次采购范围为**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**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项目概况：2020年度变更调查是在第三次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，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，通过县级实地调查，省级、国家级核查，掌握2020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，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更新“三调”数据库，保障全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。

2、工作任务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在全国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利用2020年底卫星遥感影像，制作正射影像图，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2020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“三调”数据库。通过调查、统计和分析，掌握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，建设占用农用地、耕地非粮化、耕地非农化状况，设施农用地变化，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，农村建房、临时用地、批而未用土地、退耕还林、围填海、足球场、高尔夫球场、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，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、增加挂钩、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，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，形成报告报国务院审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“第三章　　项目需求”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；

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（**包括**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，**包括人工费（包括人员工资、加班费、社会保险费用、餐宿费、福利费等）、设备费、加急费（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）、正常工作交通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费、验收评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所有费用。同时，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。**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*5%，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。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，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。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在此情况下，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甲方可重新采购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，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（证明格式自定,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）、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，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2、依据《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东政办发[2014]161 号）文件，按照第九条第（八）款的规定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，无故拖延项目服务期超过一个月，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，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公示一年，在公示期内，国有（集体）资金项目招标（采购）在进行资格审查时，取消其投标（应标）资格。

3、在合同实施期间，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、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

变化而进行调整。

4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定（行业服务规范等）与安全规定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并为工作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6、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、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。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，将按违约处理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。

7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（包括中间资料）其版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8、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，其经费由乙方承担。

9、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七、项目服务期：

2021 年 10 月底前必须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且通过国家质检启用。

八、提交的成果资料：

1、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，应包括影像、图形、权属、文字报告等。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（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，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）；“互联网+”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，2020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（BGDC2020）属性表中，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；《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》为 MDB 格式，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。

2、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，建设占用农用地、耕地非粮化、耕地非农化状况，设施农用地变化，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，农村建房、临时用地、批而未用土地、退耕还林、围填海、足球场、高尔夫球场、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，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、增减挂钩、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，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。

3、2020 年度整饰好的全县 14 个镇的镇区图(1：5000)；对如东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如东县 14 个镇的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

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质检启用后，付清合同款，无息；

其中，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（¥199000.00 元）；华东有色测绘院院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（¥796000.00 元）。

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。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。

以上付款均不计息。

2、乙方凭采购合同、验收单（经验收合格）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、乙方应按采购（招标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__二十__作为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伍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__伍__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3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

支付合同总值 50 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条款；

2、本项目的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供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
3、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
4、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五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为准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**

十七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壹拾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陆份。

甲方(需方)(盖章)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 25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(供方)【联合体牵头单位】

(盖章)：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

地址：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

账号：409490101100000138

乙方(供方)【联合体成员单位】

(盖章)：华东有色测绘院

地址：镇江市朱方路 227 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镇江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758636051094560